

关于报送《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强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建设，及时更新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等相关内容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“格尔木文旅”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形式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着力推进本单位政策决策、管理服务、执行结果公开，以及景区景点开放、优惠惠民等重点业务领域公开，不断加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截止目前我局有行政事项 365 项，其中窗口共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77 项，行政处罚 6 件，同时，上报文件 489 件，印发各类文旅信息 412 期，信访案件 3 期、12345 投诉 146 件、市长信箱 12 件，“格尔木文旅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（小长假旅游攻略、

亮点工作动态信息、专题文章）433 篇，总阅读人数 209626 、总阅读次数 247952、总分享人数 9488 次、总分享次数 12061。大力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7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无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无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无					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无					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无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无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无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无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无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无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无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无						0
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无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无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无					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无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无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无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无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无					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无					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无						0
		3.其他	无						0
	(七)总计		无					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无						0
-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4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为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等。针对这些问题，市文旅局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宣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。完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。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文旅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